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教通 [2006]63 号

关于开展 2006 年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实验室建设 和申报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决定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05〕17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开展如下建设工作：

一、继续实施我校 2005 年启动的本科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1. 申报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及教学实验室。

2. 建设内容及申报条件

教学实验室改造、仪器设备与配套软件购置。建设内容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本科教学计划中已有的实验课程（含公共课）或实验教学环节所需实验教学条件。

（2）新的实验课程及实验项目所需实验条件（请附上新开课程申请表、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卡，并提供仪器设备在未来三年内的利用率测算报告）。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将优先获得资助。

（3）实验室安全环保条件。包括通风、防火、污染物的收集与处理、紧急喷淋等安全与环境保护设施。

（4）应具备建设用房。

（5）有能力在 2006 年暑假内完成实验室改造等建设工程，最晚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仪器设备的购置工作，2007 年春季开学前完成主要仪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3. 经费资助

（1）经费使用方向 教学实验室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教学软件及仪器配套软件（不含图书资料及耗材）。

（2）资助金额 根据不同学科门类、本科实验教学任务量，教学资源共享程度等，确定经费资助额度范围（见附件 1），请按此范围申报。

（3）计算机房和服务器类的建设项目院系自筹经费不少于 50%。

(4) 不能按时完成建设计划者, 学校将收回建设经费。

4. 建设要求

(1) **制定建设发展规划与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方案** 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及培训计划、实验教学体系建设与改革方案、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验指导教材、实验项目方案等。

(2) **制度建设** 实验室开放管理与仪器设备使用制度、学生实验守则、教师实验教学守则、实验教材选用制度、安全环保制度、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实验技术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与聘用、考核管理办法、开发新实验项目或课程的论证制度等。

(3) **档案建设** 实验室建设有关文件、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实验项目卡、实验室开放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及成绩评定记录、实验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帐目与卡片、低值耐用品管理帐目、仪器设备的维修原始记录、实验室工作岗位日志、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的任命或聘任文件、人员聘用与考核记录、人员培训的相关材料、新教师试讲记录、新实验试做记录等。

上述建设任务应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学校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于 2007 年上半年对建设结果进行验收。

4. 申报办法

申报者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 2),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

二、成立实验教学中心

1. **基础教学实验中心扩建成实验教学中心** 经过五年多的发展与建设, 一些基础教学实验中心的工作已超出原有基础实验教学范围, 可申请更名为“实验教学中心”。

2. **成立新的实验教学中心。** 为推广实验教学中心这一先进的管理体制, 学校将在教学实验室基础上成立 2-3 个实验教学中心。符合以下情况者可提出申请:

(1) 建立三年以上;

(2) 现有实验教学体系目标明确, 科学合理, 定位准确;

(3)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有适用的实验教材; 已经开设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4) 实验教学任务充足, 教学计划内实验课程或实验项目的教学任务应达到 20000 人时/学年以上;

(5) 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6) 有专职工程实验技术队伍。

在实验教学指导思想、实验教学管理体制与运转机制、实验教学体系与教学内

容、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实践教学成果、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方面具有较好基础者优先批准。

三、评选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为鼓励院系做好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关于建立国家、省市与校级三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精神，评选北京师范大学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2 个，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5。新成立的和现有的实验教学中心（或基础教学实验中心）均可参加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

教务处联系人：刘喆，58802410

附件：

1. 2006 年教学实验室建设经费分配初步方案
2.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
3.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申请书
4.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5. 实验项目卡



主题词：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室 实验教学 条件建设

发：各院系

抄送：科技处、资产处、教学服务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

2006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

一、评审指标体系及相关主要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相关主要观测点	权重
实验教学	教学理念与改革思路	①教学指导思想明确，以人为本，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重视实验教学 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思路清晰、规划合理、方案具体，适用性强，效果好 ③实验教学定位合理，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安排适当	10
	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	①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分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涵盖基本型实验、综合设计型实验、研究创新型实验等 ②教学内容注重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与科研、工程和社会应用实践密切联系，融入科技创新和实验教学改革成果，实验项目不断更新 ③实验教学大纲充分体现教学指导思想，教学安排适宜学生自主选择 ④实验教材不断改革创新，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自主训练	10
	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①重视实验技术研究，实验项目选择、实验方案设计有利于启迪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②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以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学习方式 ③实验教学手段先进，引入现代技术，融合多种方式辅助实验教学 ④建立多元实验考核方法，统筹考核实验过程与实验结果，激发学生实验兴趣，提高实验能力	10
	教学效果与教学成果	①教学覆盖面广，实验开出率高，教学效果好，学生实验兴趣浓厚，对实验教学评价总体优良 ②学生基本知识、实验基本技能宽厚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实验创新成果多，学生有正式发表的论文或省部级以上竞赛奖等 ③承担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成果突出 ④实验教学成果丰富，有正式发表实验教学论文，有获省部级以上奖的项目、课程、教材 ⑤有广泛的辐射作用	10
实验队伍	队伍建设	①院系重视实验教学队伍建设，规划合理 ②能引导和激励高水平教师积极投入实验教学 ③实验教学队伍培养培训制度健全落实，富有成效	10

	队伍状况	①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实验教学，管理能力强，具有教授职称 ②实验教学中心队伍结构合理，符合中心实际，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形成动态平衡 ③实验教学队伍教学科研创新能力强，实验教学水平高，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应用实践，广泛参与国内外同行交流 ④实验教学队伍教风优良，治学严谨，勇于探索和创新	10
管理模式	管理体制	①实施校、院级管理，资源共享，使用效益高 ②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教育教学资源统筹调配	5
	信息平台	①实验教学中心有信息收集制度健全、档案资料齐备 ②具有丰富的网络实验教学资源 ③积极开展网上辅助教学和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5
	运行机制	①实验教学开放运行，保障措施落实得力，中心运行良好 ②管理制度规范化、人性化，以学生为本 ③实验教学评价办法科学合理，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和改革创新 ④实验教学运行经费投入制度化 ⑤实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10
设备与环境	仪器设备	①仪器设备配置合理，数量充足，满足现代实验教学要求 ②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 ③改进、自制仪器设备有特色、教学效果好	10
	维护运行	①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效果好 ②维护措施得力，设备完好 ③仪器设备维护经费足额到位	5
	环境与安全	①实验室面积、空间、布局科学合理 ②实验室设计、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应急设施和措施完备 ③认真开展广泛的师生安全教育	5

二、特色项目（10分）

实验教学中心在实验教学、实验队伍、管理模式、设备与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中做出的独特的、富有成效的、有积极示范推广意义的成果。